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定期报告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就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概况

（一）监事会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李红琴（监事会主席）、严广裕、叶位杰、黄健（职工监事）、唐红兰（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换届，职工监事王煜、赵玉忠任期届满离任。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决议及时进行了公告。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清算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5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22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1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

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其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加强和规范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避免人为操纵利润的行为，是公司健康运营所必须的。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均按照规范程序履行了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手续完备，并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与有关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时，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认为：（1）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2020 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